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五期 2007年3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5, March 2007

【台灣戰後民主運動的反思與檢討】

# 做為社會動力的社區與城市 ：全球化下對社區營造的一點 理論上的思考\*

夏鑄九

Thinking Communities and Cities as Social Dynamics:  
Theorizing Community Empowerment in Globalization

by

Chu-joe Hsia

關鍵詞：理論、社區、社會動力、都市化、社區營造與培力過程、社區意識、  
市民

*Keywords: theory, community, social dynamics, urbanization, community empowering, citizen*

\* “台灣戰後民主運動的反思與檢討”討論會論文，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主辦，2006年11月25日。修改前論文曾以“再理論社區——全球化下對社區營造的一點理論上的思考”（Re-theorizing Community: Thinking Community Empowerment in Globalization），發表於全球紀元下之地方永續發展（To Built Sustainable Communities under Globalization）國際學術研討會，樹德科技大學NPO研究發展中心（NPO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re Shu-Te University）主辦，2006年11月17日-18日。

通訊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大城鄉所

服務單位：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e-mail: hchujoe@ntu.edu.tw

為了開展當前台灣的社區營造的研究工作，總結社區營造實踐的經驗，以及，面對納入全球經濟的空間與社會巨變，有助於圖繪全球化（mapping globalization）與認識地方（在地，place, local, regional）的能力<sup>1</sup>，本文對既有理論概念提出認識論批判，以期能接合研究與實踐，提出當前台灣社區營造的培力過程（community empowering）的分析性假說（analytical hypotheses）。

## 一、對社區（community、社群、共同體）與社區意識（community consciousness）的再思考

首先，為了理解社區共同體概念指涉的內容，我們將所謂的社區生活與公共生活兩個範疇加以區分，用對照來協助界定範疇：

### 1. 社區生活 vs. 公共生活

人與環境研究的學者瑪麗亞·紀（Maria Gee）曾引用環境心理學家麥寇·布瑞爾（Michael Brill）、麗蓮·芮芙琳（Leanne Rivlin）、政治哲學家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法蘭克福學派社會學家尤根·哈柏瑪斯（Jürgen Habermas）、激進政治的女性主義學者愛瑞斯·瑪瑞安·楊（Iris Marion Young）、都市社會學家李查·森涅（Richard Sennett）等人的概念，相互對照社區生活（community life）與公共生活（public life）的區分，前者指涉：

“直接的、情感的、面對面、在地（地方）社會的信任與接納鍵結（communal bonds）與鄉愁（nostalgia），對照後者強調的民主

<sup>1</sup> 本文有意區分近年在台灣流行的政治措辭，本土與地方（在地）兩者在理論建構上的細微差異，前者是native，後者則是place, local, regional。

的、平等的政治領域與市民活動。”（作者譯，重點為作者所加）<sup>2</sup>

既然社區共同體的範疇比較關係著懷舊之情，這裡潛藏的就是社會／社區共同體、都市／鄉村、現代／傳統等兩元對立的老假設，讓我們反省百年之前現代工業社會浮現時概念建構的歷史脈絡，直接面對社區共同體假設的核心：

## 2.什麼是社區？

社區（community）的概念是社會學的鄉愁嗎？克里斯·薛爾（Cris Shore）在《黑井廿世紀社會思想字典》裡清楚地表明：

“社區共同體的概念指涉，順著由韋伯到宋尼斯，美國的社會學家，帕森斯、派克、渥爾絲、賴菲等，連續地將社區視為兩元對立的傳統-現代、鄉村-都市、神聖-世俗兩元對立的兩極中的理想類型。這是對現代工業社會匿名性、孤立、以及異化的大眾社會的區分，對過去的社會產生浪漫與鄉愁。社區，被假設為情感凝聚與傳統社區的‘美好生活’。”

薛爾接著指出：

“做為分析性概念，社區的價值不大，可是，它卻被政治人物、規劃師、建築師等，以公共利益之名，用來正當化其政策，或是偷渡為其他的社會組織，然而在現實裡，它卻往往不像是真實的社會組織。”（作者譯，重點為作者所加）<sup>3</sup>

因此，什麼是社區？我們必須小心地使用社區或共同體的概念，

<sup>2</sup> Gee, Marie (1996) "Community and the Public Sphere", paper presented at Environmental Design Research Association (EDRA) Conference 27, Salt Lake City, Utah, June 12-16, 1996.

<sup>3</sup> Shore, Cris (1993) William Outhwaite and Tom Bottomore, eds. *The Blackwell Dictionary of 20<sup>th</sup> Century Social Thought*, Oxford: 98-99.

至少，得經過認識論的批判。那麼，進一步回應前述的兩元對立假設，我們就可以再討論社會學的老辯論，**社區共同體的消失與都市化之間的關係**。

### 3. 社會學的老辯論：社區 vs. 都市化？

因此，我們值得再進一步思考，與其拘泥於社區本質性定義的爭議泥沼，其實不如面對**社會學的老辯論：社區 vs. 都市化**？是都市化（urbanization）消滅了社區嗎？然後，讓我們再認識**地方（在地）社區的領域性認同**（territorial identities of local community）。

其實，經驗研究推翻了“空間與文化之間的系統性共變”的簡化說法：

#### （1）空間不會決定特定的行為——

經驗研究的結果告訴我們：

“其實不論在村落、城市或城郊（或者被翻譯為：亞城市，suburb），人們都會在地方（在地）環境中社會化、相互影響，並與鄰居建立起社會網絡。以及，以**地方為基礎的認同**（locally based identities）有高度**分歧性**與允許多樣詮釋。**空間不會決定特定的行為**，也不會產生特定的認同。人們在社會化過程中，喜歡聚集在社區組織中，隨著時間產生了歸屬感，形成了社區與文化的認同。”（作者譯，重點為作者所加）<sup>4</sup>

因此，問題不在於村落、城市或城郊，**社會動員的過程**才是掌握問題的關鍵，值得進一步分析。也因此，

“人們必須參與在‘**社會動員**’（social mobilization）的過程中，發現並守護彼此共同的利益，並以某種方式分享彼此的生活，新

---

<sup>4</sup> Castells, Manuel (1997) *The Power of Identity*, Oxford: Blackwell, p.60. (夏鑄九、黃麗玲等譯，2002，認同的力量，台北：唐山，頁：69。)

的意義就有可能產生。”（作者譯，重點為作者所加）<sup>5</sup>

所以，什麼是社區的問題，與其拘泥於社區概念本身的形式性理論的建構，不如關注**社會動員**的過程與性質，也因此，**社區運動**、**都市運動**的議題更顯得重要，而不在於形式上的範疇區分，更不是領域尺度的問題，因為它們關係著社區**培力**（community empowering）與**都市動員**（urban mobilization）的過程。**培力與動員的過程才是問題的關鍵**。而抵抗性認同（identity of resistance）的建構往往促成了**社區與都市的形成**。這不但關係著**社區意義**、**都市意義**的賦予，又關係著**主體**（subject）的建構與**自主性**（autonomy）的課題。這也就是說，社區與都市建構的培力過程與動員過程是分析社區與都市的關鍵，因為它關係著“社區意識”與、都市經驗中“市民意識”的形成。

## （2）社區營造的培力過程，社區運動才是“社區意識”形成的關鍵——

所以，社區營造的**培力**<sup>6</sup>過程（community empowering）、社區增勇<sup>7</sup>、社區賦權、社區營造<sup>8</sup>、社區維權<sup>9</sup>），或者說，**社區運動**，才是“社

<sup>5</sup> Castells, Manuel (1997) *The Power of Identity*, Oxford: Blackwell, p.60. (夏鑄九、黃麗玲等譯，2002，認同的力量，台北：唐山，頁：69。)

<sup>6</sup> 這是東海大學社會系趙剛的翻譯。

<sup>7</sup> 這是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王增勇的翻譯。

<sup>8</sup> 這是台灣近年重要的國家政策的措辭，也可以說是陳其南在擔任文建會副主任委員時所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的簡稱。可以參考：黃麗玲，1995，新國家建構過程中社區角色的轉變——“生命共同體”之論述分析，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社區營造的英譯，本文採用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的譯法，Community Empowerment，這也是學會成立時曾志朗的建議，此外，陳其南使用的Community Renaissance，或是在早期硬生生地直接中譯為Community Building。可以參考：Hsia, Chu-joe, 1999, “Theorizing Community Participatory Design in a Developing Country: The Historical Meaning of Democratic Design in Taiwan”, in Randolph T. Hester and Corrina Kwasinski eds. 1999, *Democratic Design: in the Pacific Rim, Japan, Taiwan and United States*, Mendocino Press, California: Ridge Times Press, pp.14-21.

<sup>9</sup> 這是近年中國大陸的翻譯。

區意識”形成的關鍵，才是“由自在（in itself）到自為（for itself）的過程。”（夏鑄九，1999:179）分析這些性質，我們才能知道，它們是哪一種的社區？這些社會關係的表現，是否僅僅是分裂的“部落”（tribes）集合，社區，僅僅是種比較委婉的說法嗎<sup>10</sup>？或者說，這根本是無關乎主體的建構，而僅僅是錯亂的政治操縱？值得經由進一步的經驗研究來回答與深究。

舉例而言，就具體的經驗研究個案，台北縣新莊樂生療養院保存運動中所建構的“樂生社區共同體”就值得重新發問（problematic）。他們在社區培力過程中建構的主體，認同的是什麼呢？新莊樂生療養院保存運動的價值觀是什麼呢？做為都市運動，它的結構性意義又是什麼？注意，樂生療養院保存運動的價值觀並不是常見的中產階級的保存價值觀！他們是如何由自在的漢生病人，轉化為自為的漢生社區呢？以及，這個社區共同體保存的建構過程中，媒體、專業者（包括青年樂生聯盟、黑手拿卡西樂團等）、不同政黨的立委們、國外聲援者（如日本來的，女性的進步律師們）等等，是如何發生作用的？還有，它的對立面，從台北市捷運局始終一步不讓的工程掛帥的，簡單而粗暴的工程師意識形態，到台北縣的不同政黨執政者、地方民意代表、文建會、行政院的不同行政院長與政務委員們，兩端之間的衝突性過程，就值得仔細分析<sup>11</sup>。

再如台北縣三重市的“三重空軍一村”，在國防部老舊眷村改建政策之下，決定要拆除搬遷，在2007年遷移至板橋市致理商專附近的建華新城國宅。熱心的市民團體與眷村組織者為了保存眷村的集體記憶，發起“眷村文化園區”的行動，藉著“公共空間藝術再造計

<sup>10</sup> Castells, Manuel (1997) *The Power of Identity*, Oxford: Blackwell, p.9.（夏鑄九、黃麗玲等譯，2002，認同的力量，台北：唐山，頁：10。）

<sup>11</sup>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碩士班研究生黃詠光的碩士論文就是在針對這個過程進行進一步的經驗研究。

畫”，策劃“眷村開門”活動，探討保存的策略<sup>12</sup>。與會者提出它們眷村經驗，甚至是社區外的人提出的與眷村互動的童年經驗，一些重要的模式語言（pattern language）的空間經驗，例如，在社區裡吃飯（communal eating）<sup>13</sup>、在社區裡睡覺（communal sleeping）<sup>14</sup>、在社區裡學習（打麻將）、在社區門口或是社區中心吆喝童黨等等，確實能抓住共同體的要害，打動心靈，聽者動容。重要的是，這些共同體的品質，看來已經不容易在他們的新社區中重現了。然而，公共藝術是文化的花朵，是象徵的表現，要表現出社區共同體的精神，更要表現出當前“開門”過程的歷史意義。公共，是“共享的”，“大家的”意思，更可以表現出“公共”（public）做為城市精神的市民意義，重構市民性的公共精神（civility），這時，李查·森涅特期待社區的邊界開放，要能容易穿透的提醒，就格外有意義。他以希臘人的經驗為引導，城市，就是信奉不同家神的人在阿果拉（Agora）會面，而稱“我們”（we），這就是城市（city）的誕生<sup>15</sup>。

再舉日本的實踐經驗做為說明的案例，由於學院之間的交流，延藤安弘所推動的九州熊本地方的M-Port<sup>16</sup>、京都的U-Court<sup>17</sup>等協同式

<sup>12</sup> 三重市眷村文化園區營造工作小組（2006），眷村開門——三重市眷村文化園區公共藝術行動，“當社區碰上藝術研討會”，台北縣空軍三重一村，文建會公共藝術再造計畫，2006年12月23日—24日。

<sup>13</sup> 可以參考：Pattern 147：“Communal Eating”，in Alexander, Christopher and Sara Ishikawa, Murray Silverstein (1977) *A Pattern Languag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696-700.

<sup>14</sup> 可以參考：Pattern 186：“Communal Sleeping”，in Alexander, Christopher and Sara Ishikawa, Murray Silverstein (1977) *A Pattern Languag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861-863.

<sup>15</sup> Sennett, Richard (1988) “The Civitas of Seeing”, *Places*, Vol.5, No.4, pp.82-84.

<sup>16</sup> 延藤安弘、森永良兩（2000），“由協同住宅所見支人與環境的關係談共同居住之意義”，曾英敏譯，*城市與設計*，第11-12期，3月，頁259-294。

<sup>17</sup> 延藤安弘（2006），“日本協同住宅的成功個案——京都U-Court”，曾英敏譯，*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全球演講系列*，11月20日。

住宅計劃，也深深地吸引了台灣同行的注意，甚至，延藤也有意願在台北推動實驗性個案。M-Port的核心意義是Moyai，漢字寫成“舫”，是熊本的地方話，原意是指將船與船繫牢，不被流水漂走，延伸出一種居民之間彼此協力的精神。京都U-Court至今已經廿年，依然生機勃勃。目前，社區已經高齡化，對五層高密度的集合住宅的居民言，已有移動上的困難，但是仍然通過參與過程，研擬新增電梯，營建無障礙空間。廿年間，因住宅投機而出售者，在48戶中僅有1戶而已。在參與式居民設計的過程中，激發居民施展個性，卻能融入整體。建構通過室內室外互動的緣側（緣廊）、入口玄關、動線設計時提高鄰里見面機會、水池管理、植栽照顧等居民認同的營造模式，以及鄰里互助、協助有障礙者、兒童間對幼小者照顧，都發展為常態行為。兩個方案不完全相同，同樣的是規劃與設計過程間的衝突，反而是一種轉化的能量。總之，它們都在住宅籌畫與營造的過程中，經由參與過程合作機制，將不同收入，住宅面積不等的居民培力，形成了社區感，建構了“社區共同體”，也誕生了自為的、有主體性的市民。

假如對照美國的社區設計與社區運動的新發展，我們可以發現，在1970年代的社會運動與1980年後現代建築崛起的基礎上，美國的新都市主義（the New Urbanism）浮現<sup>18</sup>。對新都市主義在專業界與學院裡的這股風潮，大衛·哈維（David Harvey）的質疑最明白。回應美國城市核心的瓦解與片斷化，新都市主義訴諸鄉愁式的社區，來解決都市的弊病與社會經濟的問題。佛羅里達州的海濱小鎮（Seaside, Florida），那能滿足文森·史考利（Vincent Scully）的期望，面對都市貧窮與住宅問題？它們假設中心城市的鄰里，具有一種與生俱來的鄰里，城市的恰當形式就是鄰里的結構，鄰里，等於美國人所願與所

<sup>18</sup> 可以參考：Bressi, Todd W. (2002) *The Seaside Debate: A Critique of the New Urbanism*, New York: Rizzoli; 劉可強（1997），“設計與社區：專業實踐的社會想像”，*城市與設計*，第二、三期，頁191-201。

需的社區。哈維質問：這個“社區”真的可以解救我們免於社會崩解、物質主義與個人主義、自私自利、市場取向的貪婪嗎？社區總是對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意義，新都市主義哲學中所理解的“社區”到底是哪一種社區呢？他指出：對過程的烏托邦主義與對空間形式的烏托邦完全不同。他支持推動更朝向社會正義、政治解放、生態健全，結合空間與時間的生產過程之抗爭，而非默認為不受控制的資本積累所加諸之事、為階級特權與政經權力顯著不平等所支持之事。結合地方政治的社區營造才能提供某種這樣的抗爭的培力基礎。但是，新都市主義卻不關心這些，它為了不需要的人營造社區的一種意象，和以地方為基礎的市民（公共）驕傲與意識（civic pride and consciousness），而放棄了那些“底層階級”命運的人<sup>19</sup>。哈維所指出的重點，一則在於重新質問：“是什麼樣的社區？什麼樣社區意識？它是如何，以及為何被建構的？”二則，必須放棄形式的烏托邦主義，這是廿世紀初現代運動（Modern Movement）所建構的現代建築論述（discourse of modern architecture）的致命陷阱。這也是曼菲德·塔夫利（Manfredo Tafuri）的《建築的烏托邦》（Architecture and Utopia）一書所再三致意之處<sup>20</sup>。而哈維轉所強調的過程的烏托邦，也就是將設計與社會過程結合，參與式設計過程就是一種嘗試與出路之一。在理論層次上，這也就是詹明信（Fredric Jameson）在討論塔夫利所提出的“零度建築”之後，對實踐的建議，也就是所謂的空間與社會變遷的細縫吧（enclaves of changes）<sup>21</sup>。

<sup>19</sup> Harvey, David (1997) "The New Urbanism and the Communitarian Trap", *Harvard Design Magazine*, Winter/Spring.

<sup>20</sup> Tafuri, Manfredo (1976) *Architecture and Utopia: Design and Capitalist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Original Italian Edition 1973)

<sup>21</sup> Jameson, Fredric (1985) "Architecture and the Critique of Ideology", in Ockman, Joan ed. (1985) *Architecture Criticism Ideology*, Princeton, N.J.: Architectural Press, pp. 51-87;也可以參考：夏鑄九（1992），*理論建築——朝向空間實踐的理論建構*，台北：唐山，頁：152。

#### 4. 全球都會區域浮現的新形勢——地域上不相連與片斷化的城市，與表現為各種不同形式認同的社會運動

進一步，讓我們面對當前納入全球經濟的空間與社會巨變，在新都市政治之中的**社區參與**（community participation）的社會與歷史條件如何？面對網絡社會（network society）浮現之新挑戰，全球經濟競爭與不均等發展，資本全球積累的同時，還包括了日漸顯著的社會片斷化（social segmentation）、空間隔離（spatial segregation）、社區晉紳化（gentrification、高級化、貴族化）、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以及，緊張的社會關係等等，是同時、同城市並存的。一方面，**全球都會區域**（metropolitan regions、鉅形城市（megacities）、城市-區域（city-regions）、城市群、城市連綿區）如全球網絡的**節點**（nodes）般作用，做為資本跨界流動之地標。都會區域按照新工業空間的網絡，跨越國界地進行國土領域的再結構。流動空間（space of flows）進一步穿透與壓縮了地方的空間（space of places）<sup>22</sup>，迫使自主性的社區進一步成為不可回復的鄉愁。另一方面，**地域上不相連與片斷化的城市與階級、性別、性傾向、族群、環境、甚至是宗教議題相糾結，表現為不同形式的認同的社會運動**<sup>23</sup>。還可以進一步考察，這些社會

<sup>22</sup> 參考：Castells, Manuel (2000)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New Edition) Oxford: Blackwell, ch.6. (夏鑄九、王志弘譯，2000，網絡社會之崛起，台北：唐山，第六章。)

<sup>23</sup> 參考：Castells, Manuel (2000)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New Edition) Oxford: Blackwell (夏鑄九、王志弘譯，2000，網絡社會之崛起，台北：唐山; Castells, Manuel (1997) *The Power of Identity*, Oxford: Blackwell. (夏鑄九、黃麗玲等譯，2002，認同的力量，台北：唐山。); Borja, Jordi and Castells, Manuel (1997) *Local and Global: Management of Cities in the Information Age*, London: Earthscan; Hsia, Chu-joe (1999) “Theorizing Community Participatory Design in a Developing Country: The Historical Meaning of Democratic Design in Taiwan”, in Randolph T. Hester and Corrina Kweskin eds. 1999, *Democratic Design: in the Pacific Rim, Japan, Taiwan and United States*, Mendocino Press, California: Ridge Times Press, pp.14-21.

運動許諾的出路（alternatives）何在呢？甚至，一向是質疑發展中國家都市特徵的韋伯主義措辭，沒有市民的城市（**cities without citizens**），竟然也被拿來描繪廿一世紀的全球都會區域的特徵了。

面對不同的認同建構的形式與過程，正當性認同（legitimizing identity）、抵抗性認同（resistance identity）、計劃性認同（project identity），在全球資訊化資本主義的籠罩下的動態變化，值得我們深究<sup>24</sup>。

### （1）當全球經濟穿透國界，國族國家的角色轉化，市民社會也會相對失去自主性，這是必須面對新的歷史條件。

當全球經濟穿透國界，國族國家的角色轉化，對歐美社會而言，當主體被建構的時候，它不再是以**市民社會**為基礎，因為市民社會已經在解體之中，市民社會相對失去自主性，這是新的歷史條件。社會行動往往成為社區抵抗的延長<sup>25</sup>。至於對台灣這樣的新生工業體而言，市民社會正在浮現，卻必須面對如此尷尬的全球化歷史情境，面對與國家間的關係，更是認識台灣草根社區認同特殊性的關鍵，在這種時勢下，草根社區更必須懂得拿捏社會與國家間關係的分寸。

換句話說，草根組織似乎要能找到一個辦法來維持它們與國家體制之間的自主性。這是**市民社會自主性**的條件之一。否則，發展中國家被認為“沒有市民的城市”的特性，經常會造成象徵政治與媒體政治創造的民粹主義政治明星（不論隸屬於哪個政黨均然）輕易攫取了民主化的果實。一個組織完善的社會運動在對抗民粹民主方面有許多困難待一一克服。換句話說，民粹主義<sup>26</sup>的國家可以由浮現中

<sup>24</sup> Castells, Manuel (1997) *The Power of Identity*, Oxford: Blackwell, p.8. (夏鑄九、黃麗玲等譯，2002，認同的力量，台北：唐山，頁：8。)

<sup>25</sup> Castells, Manuel (1997) *The Power of Identity*, Oxford: Blackwell, p.11. (夏鑄九、黃麗玲等譯，2002，認同的力量，台北：唐山，頁：12。)

<sup>26</sup> 發展中國家的政治領域中，支配性的民粹主義態度就是恩庇侍從關係。

的市民社會的力量，與市民城市的都市戰壕進行抵抗。這就是發展中國家快速成長城市中，社區營造與社區動員轉化社會的歷史角色。此時，社區參與在國家與社會運動的關係間扮演了一種角色，社區參與既在體制之內，又在體制之外作用。為什麼呢？都市社會運動的目標經常是都市改革，而非革命，然而，它們又不必然一定會參與在國家機器的體制之中。這是草根民主的一部份。社區參與的機制，可能經由民主的過程，逐步釋放了社會的力量，也轉化了國家。這就是經由社區培力（community empowering）的過程營造了社區，建構了市民，也同時產生了我們的城市（cities）。這個充滿衝突、為認同所拉扯撕裂的政治社會過程，確實可以質疑韋伯主義的歐洲中心主義偏見，以及，進一步與歐美進步學者對城市與市民的概念，進行彼此之間相互平等的，歷史的與理論的對話<sup>27</sup>。

這不正是我們早起的社區運動積極份子，或者說，社區營造學會的積極參與者的工作嗎？對過去的發展中國家的城市言，都市化並沒有帶來城市與市民<sup>28</sup>。而台灣，經歷了三十年的經濟發展，我們幾乎有了城市，我們也幾乎有了市民。

## （2）正當性認同產生市民社會，都市動員產生意義，意義的生產是城市不可素缺的元素。

市民社會是一套社會組織與政治制度，以及，一群被結構化與組

<sup>27</sup> 這段文字是作者提供給社區營造學會網站的文字，提醒積極的社區營造工作者要能懂得拿捏社會與國家間關係的分寸，做為歷史的主體，不化約為政治，建構社會的自主性。夏鑄九，2003，“要懂得拿捏社會與國家間關係的分寸”，社區營造學會網站，10月15日。[www.cesroc.org.tw](http://www.cesroc.org.tw)

<sup>28</sup> Tekeli, Ilhan (1994) “The 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 Land-rent Economy and the Experience of ‘Urbanization without Citizen’”, in S.J. Neary et al. eds. *The Urban Experience: A People-Environment Perspective*, London: E & FN Spon, pp.9-18.（王志弘譯，1995，“恩庇—侍從關係、地租經濟和‘無市民的都市化’經驗”，空間與社會理論譯文選（一），台北：自印，頁：143-152。）

織化的社會行動者，雖然有時是以衝突的方式，它們再生產與合理化其結構性支配的來源，即，正當性認同。就安東尼奧·葛蘭西（Antonio Gramsci）、布希一格藍卡司曼（Buci-Glucksman）、曼威·柯司特（Manuel Castells）一脈的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概念中，市民社會與國家的關係中，有些細緻的理論概念必須釐清，我們直接引用，說明如下：

“市民社會是由一連串的“機器”（apparatuses）所形成，如教會、工會、政黨、公司、民間社團（civic associations）等，它們一方面延續了國家動力，而另一方面是深深地根源於人民。正因市民社會的**雙重性**，使它作為政治變動的特殊領域，因此而有無需經由直接的武力攻擊便掌握國家的可能性。在市民社會裡，要能利用變動的力量征服國家，正是要倚靠**市民社會的制度**（institutions）與**國家的權力機器**（power apparatuses）之間的關聯。這關聯是環繞著同一相似的認同而組織起來的（如市民身份、民主、社會變遷的政治化、國家的權力及其分派等等）。在這裡，葛蘭西和托克維爾（de Tocqueville）看到的是民主與市民性（民間性、公共精神）（civility），米謝·傅柯（Michel Foucault）或森涅特，及他們之前的麥克斯·霍克海默（Max Horkheimer）或賀伯·馬庫色（Herbert Marcuse）看到的則是內化的支配及一個強制性的、無差異性的、具規範性的認同的正當化過程。”（作者譯，重點為作者所加）<sup>29</sup>。

也因此，社區組織與社會自主，是民主社會的政治文化的必要條件，社區營造社區動員的重要性也不言而喻，社區意識與社區認同的價值與內容也格外重要。

<sup>29</sup> Castells, Manuel (1997) *The Power of Identity*, Oxford: Blackwell, pp.8-9. (夏鑄九、黃麗玲等譯，2002，認同的力量，台北：唐山，頁：8-9。)

### (3) 面對全球資訊化資本主義，在網絡社會虛擬社區的社會互動對照之下，被迫重新界定社區

面對都會區蔓延下的都市世界，**全球都會區域**可以說是廿一世紀的新空間形式，網絡中的地方（networked places）是我們面對的新議題。網際網路（互聯網，Internet）的使用所形成的線上虛擬社區引起了對過去社區的懷舊者之間的種種辯論。在台灣的例子，譬如說，“崔媽媽基金會”（Tsuei Ma Ma Foundation for Housing and Community Service）所推動的《崔媽媽電子報》，配合著位於羅斯福路三段大學里的崔媽媽基金會的租屋與搬家諮詢工作，在《崔媽媽網路通訊》會員之間發揮了虛擬社區快速傳播資訊的作用<sup>30</sup>。社區是人際間連結的網絡，提供社會交往、支持、資訊、歸屬感，以及社會認同。目前的經驗研究成果告訴我們，由**領域所界定的社區**並未消失，但是，它在社會關係的建立上，由於空間的商品化趨勢，使得居住地方的重要性日趨減弱，而工作地方（workplaces）則相對重要得多。這也就是說，居住做為一種有意義的社會交往形式已經逐漸式微，無論在城郊還是城市，**支持社會交往的是網絡（networks）而不是地方（places）**。做為社交性（sociability）來源的空間邊界逐漸轉移為做為社會組織表現的空間社區。因此，全球都會區域與網絡化的地方之間，功能與意義逐漸脫落。瞭解社會互動的新形式，在於重新界定我們關心的**社區**，以及，社交生活的私人化趨勢，也就是市民與國家代表性機制的距離日遠，個人由公共領域撤退，**社會交往的新模式表現為網絡化的個人主義特性**。注意，在這裡，個人，重構了社會互動的模式，在新

<sup>30</sup> 崔媽媽基金會實體的地址是：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2-3 號 2 樓，網站地址：<http://www.tmm.org.tw>，優良搬家網：<http://move.tmm.org.tw>，崔媽媽基金會 Blog：<http://blog.twiblog.net/tmm/>，電子信箱是：E-mail：[tmm2.org@msa.hinet.net](mailto:tmm2.org@msa.hinet.net)，以及，《崔媽媽網路通訊》、《崔媽媽電子報》。

科技支持下，創造了社會的新形式，這就是網絡社會<sup>31</sup>。所以，我們看到創意階級的提法，致力於創造自我認同，而不再是社區認同。我們看到在台北內湖科學園區的學學大樓與學學文創的誕生，有意思的現象絕不在於台灣補教業的抗議，而是在於學學文創把網絡社會裡的創意社區的特徵表現了出來<sup>32</sup>。

於是，面對全球資本的穿透，經濟、社會與政治的劇烈轉化過程，不分南北國家或是否是已發展國家，有些現象普遍發生，引發了認識論的辯論，必須理論重構，晉紳化就是一個好例子。尤其，**考量社區的利益**，而不僅是經濟的利益，晉紳化就是一個值得關注與辯論的概念。

#### （4）對全球化脈絡下的防衛性認同與晉紳化議題的再思考

面對全球化的過程，地方的人民經常以防衛性認同與抵抗性認同面對不可控制的世界，所以，晉紳化（gentrification）是一個經常被使用的字眼。然而，晉紳化本身是重要的理論概念但卻不是好的理論措辭，它在字眼上有太強的英國歷史的色彩。中文翻譯在學院裡並沒有統一的措辭，若譯為貴族化、高級化反而失去了原有這概念的脈絡意義，更帶有太直接的規範性含意，或是更容易被視為是**自然的**過程，也就不會警覺到這字眼的文化、社會與歷史的爭議性了。在最根源處，晉紳化暴露了理論套用的困境。

晉紳化在 1964 年為拉斯·格拉斯（Ruth Glass）首用，成為一種隱喻，針對英國鄉村中產階級在 1960 年代將權力與品味加諸於當時城市裡的勞工階級之上，以其為異己，鄰里置換（displacement），改

<sup>31</sup> 見：Castells, Manuel (2001) *The Internet Galaxy: Reflections on the Internet, Business, and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4.

<sup>32</sup> 見：學學網站：<http://www.xuexue.com.tw>

變了社會結構，造就了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sup>33</sup>

晉紳化一詞的英國鄉紳（gentry）字源，在第四屆的批判地理學國際會議上引發了熱烈討論。做為晉紳化場次的主席兼引言人的尼爾・史密斯（Neil Smith）指出語言與脈絡間的關係，他說，法國的學者認為，在法國的社會與歷史脈絡下，用布爾喬亞化較為準確。與會的德國學者也認為如此，巴西、西班牙等地學者也都就這些字眼的價值預設的政治意義發言。還不只是歐洲本身的社會與歷史爭議而已，甚至，晉紳化所指涉的鄰里置換與社會結構改變，在當前經濟全球化的形勢下已經是南北國家的城市不分彼此都會遇到的問題了，譬如說，墨西哥市就正在發生。而龍德大學（Lunds University）的學者安德斯・龍德・漢生（Anders Lund Hansen）則以其教學經驗表示，瑞典的學生也不能掌握晉紳化的意義，他建議不如直接稱為空間戰爭（space war）。

作者認為，其實，晉紳化指涉社會結構的置換，也就是昂希・列斐弗爾（Henri Lefevere）所說的空間的生產（production of space）關係著在城市裡留下的權利（the right to the city），是社會階級不同權力（power）的空間表現。這確是空間的階級侵略（class invasion），是存在階級矛盾（class contradictions），至於是否會引起空間衝突（space conflicts）與階級戰爭（class war），端賴社會與歷史的條件，不然，就將列斐弗爾本質化了。這也就是說，空間有無戰事，還要看都市結構與都市鬥爭的關係是否有引爆的條件，從自在到自為，階級的自覺要看歷史的條件，這關係著城市歷史的進程，這也關係著城市的歷史。嚴格地說，工業化（industrialization）、都市化（urbanization）都關係著資本的積累，是資本積累在特定時間與空間中進行的過程。也

<sup>33</sup> 見：Butler, Tim (2005) “Gentrification: A Rural-Urban Continuum?”, paper presented in the 4<sup>th</su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Critical Geography (ICCG), Mexico City, January 5-12, 2005.

因此，**都市更新**（urban renewal）、**都市復甦與再活化**（revitalization）等措辭都有**政治的含意**，美國城市內城的勞工階級的社區，或是少數民族聚居的社區，是被什麼角度視為死亡社區呢？是房地產業者的角度嗎？需要政府的更新政策？需要資本引注而復甦？需小心使用，尤其是面對亞太城市，至少是華人城市，更需要避免對不同歷史過程的理論套用，這才是形式化理論（formal theory）的死巷。現在，在廿一世紀的學院，已經很難回到 1960 年代的實證主義情境，只能單純地照單全收，而沒有警覺到它們所預設的規範性價值與看不見的政治立場。這種字眼的戰爭，是對理論普同性的戰鬥，是論述建構的權力關係建構。

由經驗研究的實際個案言，對古蹟保存與都市保存的措辭，關係著保存論述的建構與重構，那麼，工業遺產的保存在 1970-1980 年後的崛起，更是值得重新思考它在全球資訊化資本主義的轉化過程中發生的作用與對**工業勞工**的社會排除意義。

再舉一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碩士生郭志剛的論文，針對在全球化脈絡下台北市永康社區的社區運動與社區營造的過程、內部分歧與衝突的結果提出問題，社區營造與社區運動是否引發了市場的“晉紳化”？或是，引發了空間與階級的戰爭？或是最後，被房地產市場引導為資產階級的“同化”？成就為勢不可擋的“全球化的策略”呢？而地方政府的角色又有些什麼變化呢？像永康社區這樣的台北市市中心的中上階級社區，晉紳化被再定義為**空間的融蝕**（space etching），隱有同化之意，用以隱喻資產階級意識形態的同化，以此分析社區運動與社區營造所造就的實質環境品質提升，吸引了高收入移入者，社會結構微妙改變，蝕刻著地景，以及，空間消費精緻化的趨勢<sup>34</sup>。

<sup>34</sup> 見：郭至剛（2005），**全球化脈絡下的社區營造與晉紳化**，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二、暫時的鬆散假說

台灣的社區運動與都市運動的崛起脈絡，正是在台灣政治民主化過程中國家的角色轉變，提出社區營造政策與主張的時刻，這也是台灣社會力量釋放的歷史過程，於是，全球經濟穿透下，國家與社會的關係更是值得深究。

我們面對不同的經驗研究課題，與經由對既有文獻的潛藏的認識論的辯論，以及，為了避免形式化理論的套用，我們可以提出一點鬆散的假說，做為後續研究的分析性提綱。

- 1.什麼是社區？社區營造的培力過程，社區動員才是社區意識形成的關鍵，才是由自在到自為的過程。
- 2.面對國族國家角色轉化，市民社會失去自主性，全球都會區域浮現的新形勢，各種不同形式認同的社會運動浮現，社會行動往往成為社區抵抗的延長。
- 3.正當性認同產生市民社會，都市動員產生意義，意義的生產是城市的要件。我們當前的挑戰就是如何經由社區培力的過程營造社區，建構市民，產生城市。
- 4.在虛擬社區的對照之下，社區是人際間連結的網絡，提供社會交往、支持、資訊、歸屬感，以及社會認同。居住做為一種有意義的社會交往形式逐漸式微，無論在城郊還是城市，支持社會交往的是網絡而不是地方。
- 5.對全球化脈絡下的社會結構改變、社會排除、空間隔離、以及空間消費精緻化的共同傾向值得關注。

三、台灣的歷史尷尬——我們幾乎有了民主，幾乎有了司法，幾乎有了城市，我們也幾乎有了市民  
反省政治民主化的歷史過程，我們必須面對當前，台灣的市民社

會浮現過程中台灣社區營造與社區意識建構的關鍵障礙：

1. 為地方選舉分裂了的地方社會，甚至是村里長選舉。
2. 原住民部落，則是為教會與選舉多重分裂了的社會。
3. 近十年，尤其是 2000 年以後，必須自我質問：民主政治仍然是發展中國家的民粹主義？還是選舉綁樁，重回侍從恩庇關係？抑或更糟，被由政黨顏色簡單兩分的政治意識形態，以及，因國族認同的分裂而撕裂了，剛浮現的台灣市民社會？

不要忘了前文的提醒，國家的內化的支配與強制性的、無差異性的、具規範性的認同的正當化過程。台灣的國家，包括了地域國家（local state）或地方政府（local government）如何“輔導”與控制社區的角色、手段、資源分派，以及，隱藏的政治目的，這是國家正當性建構的一部份，是值得台灣社會自我質疑的。例如，前文一再強調的，社區意識的建構為何？如何建構？自主性又如何？與里長角色的衝突，它們都是必須進一步研究的課題。而這問題在原住民鄉，做為經濟與政治上弱勢的少數民族，只會更為嚴重。

至於民粹民主與國族認同分裂部分，我們幾乎必需面對 2006 年因為政治領導人的弊案而引爆的反貪腐的紅色運動所表現的能量與意義，本文在結論時試著提出一點初步的分析。

經由反貪腐運動的發起、訴求議題、動員過程、運動過程的特徵、聲勢的起伏、司法制度表現的一點希望、反對黨政治能力不足以把握社會的動力以倒閣全盤大選的壓力呼應反貪腐運動、與之相對立的，執政黨本身的派系政治性格與被利益綁架，以及，最重要的，總統的政治求存鬥爭，將其升高為本土政權的保衛戰，等等的初步觀察，我們可以說，反貪腐運動，尤其是表現在“禮義廉恥”的主要訴求，表現的是對民主政治中國家制度腐敗的不滿，是正當性認同的表現。

我們已經知道，市民社會的制度與國家的權力機器之間的關聯與雙重性。它們是環繞著同一相似的認同而組織起來的，在台北的凱達格蘭大道與台北火車站所集結的動員能量，可以說是針對民主政治與

國家權力以及其分派造成的腐敗，從而破壞了社會整合的制度，進而影響了在當前全球競爭中的經濟發展，傷害到支持市民生活的物質層面。在這裡讓我們看到了民主與市民性（民間性、公共精神，civility）的特徵。

此外，在動員過程中，反貪腐運動本身，透過成功經營的象徵操弄<sup>35</sup>、媒體引導、論壇組織、電視連線<sup>36</sup>、多媒體製作能力、網絡動員，召喚的這些男男女女已經是網絡裡的個體，誠如趙剛的觀察，是文明化的閱聽人，但是，更是文明化的身體<sup>37</sup>。

紅衫軍是有意識的**反悲情**的運動。參與者眾多而異質，有的人歡欣，有的人抒發，有的人憤怒，有的人搗亂，一如過去社會運動的歷史場景一般，泥沙俱下。但是，反悲情確實是共同的**感覺結構**。

做為倒扁運動的部分，由於種種原因，反貪腐運動並沒有成功，但是，這並不妨礙它揭示的新意義。他們是台灣城市的市民。台灣市民社會浮現過程中早起的市民，較諸 1989 年的無住屋運動，身形更加清晰，召喚主體的力量也更形強大。只是，他們不是韋伯眼中的近代歐洲的城市市民，他們是**網絡社會中台灣的自主市民**。他們為國族認同所造成的分裂焦慮，為民粹政治的操弄所造成情緒憤怒的市民。

即使 2006 年台灣的紅色運動以失敗告終，以及，儘管不同於趙剛的分析，我仍然願意借取趙剛論文所下的標題，這是“希望之苗”。

我們都會同意，現在還不是提出結局與結論的時候<sup>38</sup>，有些問題不只是亟需由經驗研究來回答，其實更需實踐來歷史地回應。這是政治認同的歷史枷鎖與金箍咒，既是台灣社會的考驗，也是台灣的政治民主化是否是個失敗的民主化過程的考驗。台灣的歷史處境的尷尬可

<sup>35</sup> 范可欽扮演了主要角色。

<sup>36</sup> 這部分根據卡維波在 9 月 29 日參與現場論壇時的觀察，技術操控十分專業。

<sup>37</sup> 至於指責他們沒有論述，這其實是結果，不是原因。

<sup>38</sup> 對反貪腐運動的討論是與吳欣隆討論的初步看法，這是他正在撰寫中的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博士論文的主題。

以用“我們幾乎有了民主，幾乎有了司法，幾乎有了城市，我們也幾乎有了市民”，試著做一個暫時的結論。

